

检察实务与审判实务

本书编写组 / 编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实务辅导

国家司法考试的必备辅导书 ■ 内容准确 权威 紧扣司法考试的主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实务与审判实务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实务辅导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实务辅导检察实务与审判实务 / 《国家司法考试检察
审判实务》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086-891-5

I. 国… II. 国…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法律工作名-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审判-工作-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9786 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实务辅导 ——检察实务与审判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印 张: 17.5 印张

字 数: 429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891-5/D·891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检察实务) 邓思清
(审判实务) 王 立

撰稿人 (排列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立	王晓芳
邓思清	吕 芳
陈 鹏	张 磊
赵 焯	胡文铠
彭 英	谢广礼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实务

第一编 人民检察院及组织机构

-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地位 (3)
-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和职权 (7)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 (13)
-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21)

第二编 检察官

- 第五章 检察官的任职资格 (30)
- 第六章 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35)
- 第七章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和任职回避 (40)
- 第八章 检察官的等级和奖惩 (46)
- 第九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51)

第三编 检察业务工作

- 第十章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53)
- 第十一章 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及立案侦查监督 (62)
- 第十二章 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 (73)
-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监督 (81)
- 第十四章 刑事控告、申诉检察和刑事赔偿 (87)
- 第十五章 民事行政检察业务 (94)

综合强化训练与测试

- 试 卷 一 (100)
- 参 考 答 案 (106)
- 试 卷 二 (109)
- 参 考 答 案 (115)
- 试 卷 三 (117)
- 参 考 答 案 (123)
- 试 卷 四 (125)
- 参 考 答 案 (131)
- 试 卷 五 (134)

参考答案	(140)
------------	-------

第二部分 审判实务

第一编 人民法院组织机构

第一章 法院组织机构概述	(145)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150)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155)

第二编 法官

第四章 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157)
第五章 法官职务的任免和任职回避	(160)
第六章 法官的等级、考核与培训	(163)
第七章 法官的奖惩与待遇	(165)
第八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170)

第三编 审判业务工作

第九章 民事审判实务概述	(1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75)
第二节 法院调解	(176)
第三节 普通程序	(17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82)
第五节 第二审程序	(183)
第六节 特别程序	(186)
第七节 审判监督程序	(189)
第八节 执行程序	(192)
第十章 刑事审判实务概述	(19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19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07)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	(211)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214)
第十一章 行政审判实务概述	(21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1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1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228)

综合强化训练与测试

试卷一	(248)
-----------	-------

参考答案	(250)
试卷二	(252)
参考答案	(254)
试卷三	(256)
参考答案	(258)
试卷四	(260)
参考答案	(262)
试卷五	(264)
参考答案	(266)

第一部分

检 察 实 务

第一编 人民检察院及组织机构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地位

〔知识要点〕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该规定表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性质，表明了人民检察院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在我国，实施法律监督权的是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授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负有其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责，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人民检察院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其负责的行使检察权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从法律部门上分，它包括刑事法律监督、民事法律监督和行政法律监督三方面；从监督对象上分，可分为对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法律的监督和对全体公民遵守法律的监督。因此，法律监督权是国家赋予人民检察院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和公民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专门权力。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法制中保障和促进立法、执法、守法之间互相协调发展的重要权力。

由于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所进行的一种重要法律活动，因而具有国家性、专门性、强制性等基本特征。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是一种诉讼活动监督，即人民检察院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因此，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国家性和权威性。法律监督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授予人民检察院行使的，法律监督权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它体现着国家性。同时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统一集中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将法律监督权只赋予人民检察院，因而人民检察院成为国家机关中唯一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机关，这就保证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

第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专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1）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专门职责，而不担负法律监督以外的任何其他职责；（2）只有人民检察院才能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3）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具有独立性，即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合法性。即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权时，必须依法

进行，这是人民检察院诉讼行为产生法律效力的根本保证。为此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对象和范围，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以及实行法律监督的具体方式和程序等。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合法性是其具有权威性的基础，也是人民检察院公正执法、实现法制统一的根本保证。

第四，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强制性。这是由法律的强制性所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点：（1）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其一定的诉讼权力，使其在法律监督中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并且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对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有关机关在接到纠正意见或建议后，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的内容，并在法定的时间内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2）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采取一定强制措施权力，从而保证了人民检察院在法律监督活动中作出的决定是具有强制力，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单位或公民个人，必须接受，不得抗拒。

第五，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对象具有确定性。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有关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另一方面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犯罪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其中主要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进行监督。

第六，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具有广泛性。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是由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据的法律所决定的，由于我国的法律可分为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等法律部门，因而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可以分为刑事法律监督、民事经济法律监督和行政法律监督。刑事法律监督所依据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刑事法律；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所依据的是民法通则和民事、行政法律。如果按照诉讼阶段划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可分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等。由此可见，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

第七，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具有诉讼性。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实质上是一种诉讼监督，具有诉讼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人民检察院是重要的诉讼主体，它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2）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通过行使诉讼权力来实现的，例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的追诉，是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侦查权、审查批捕权、公诉权等诉讼权力实现的；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通过行使抗诉权而达到的。（3）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是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的，例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对法院错误的裁判，也只能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抗诉。

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

人民检察院的地位，是指由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所决定的其在国家政治制度、国家机构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因此，人民检察院的地位是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体现在它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中。

1. 我国的国家机构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由下列机关组成：

（1）国家权力机关。（2）国家行政机关。（3）国家审判机关。（4）国家检察机关。（5）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2. 人民检察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1) 人民检察院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是：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检察院与国家权力机关的这种关系，有利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机关实行统一集中领导，保证全国上下思想一致、法制统一、行动一致，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必须对本级检察机关认真行使其监督权，以保证检察机关能够依法行使各项法律监督职权；对检察机关来说，则必须尊重和积极主动地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人民检察院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根据这一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与同级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平行关系，而不是隶属关系。即各级人民政府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而各级人民检察院则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们各自独立设置，自成体系。同时，根据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但这种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等案件行使侦查权，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等活动惩治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以达到遏制腐败的目的。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还表现在预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方面，这是检察机关反腐败治本之策。因此，人民检察院在反腐败斗争中，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方针，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中坚力量。

(3) 人民检察院与审判机关的关系。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都产生于国家权力机关，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因而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的关系是平行的关系，二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各级人民检察院是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法律监督机关，而各级人民法院则是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审判机关。它们都对同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受其监督，分别履行不同的职责。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该规定明确指出了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是：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同时，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监督的方式主要是行使抗诉权和检察建议权。此外，人民检察院对审判人员的枉法裁判等渎职犯罪行为有权进行监督，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等诉讼活动依法惩治这类犯罪，从而不仅可以对审判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而且可以有效地遏制司法腐败。

总之，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只隶属于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而不附属于其他国家机关。这就是人民检察院的地位，其基本内容包括：一方面它产生于国家权力机关，从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对其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另一方面人民检察院与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独立设置，彼此互不隶属。人民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设立，有利于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既独立于行政机关，又独立于审判机关，且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有利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和司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以保障国家法律正确有效的实施。

〔自我测试〕

(一) 选择题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 ()。
A. 检察机关 B. 国家司法机关 C.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D. 政权机关
2.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特点是 ()。
A. 专门性 B. 国家性 C. 诉讼性 D. 唯一性
3.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地位是由 () 决定的。
A. 国家的性质 B.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C.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D.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4. 人民检察院的地位体现在 () 方面。
A. 法律的规定 B. 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位置
C. 人民检察院的权力大小 D. 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
5. 人民检察院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是 ()。
A. 领导关系 B. 监督关系 C. 派出关系 D. 平等关系

(二) 填空题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由 () 和 () 规定的。
2.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特征包括 () 和 () 两方面。
3. 人民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关系为 ()。

(三) 问答题

1.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特征有哪些?
2.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专门性体现在哪几方面?
3. 人民检察院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与哪些机关的关系上?

〔参考答案〕

(一) 选择题

- 1.C 2.ABC 3.B 4.BD 5.B

(二) 填空题

1. 宪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 法律基本特征 专属特征 3. 平行关系

(三) 问答题

1. 答: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特征有国家性、专门性、合法性、强制性、对象的确定性、范围的广泛性、诉讼性和司法言。其中前五个特征为法律的基本特征, 后三个特征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专门特征。

2. 答: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专门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专门职责, 而不担负法律监督以外的任何其他职责; 二是只有人民检察院才能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 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三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具有独立性, 即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 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人民检察院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与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上。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和职权

〔知识要点〕

一、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有其特定的任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人民检察院任务的上述规定，是以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我国的具体情况为根据的，符合我国的国情。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广泛的，但具体来说，人民检察院主要有以下五方面的具体任务：

1. 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是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首要任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这项任务摆在首位，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而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罪行，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严重地危害着国家、社会的利益，危害着公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必须对这类犯罪予以严惩。

2. 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等各种秩序。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的法律、法令得到统一、正确地贯彻执行，以便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定的社会环境，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就成为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3.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而公民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则为公民的劳动成果或者经其他途径获得的合法财产。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个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进行斗争，也成为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4.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是直接关系着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性的大事。因此，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

利益和保护公民切实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同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是其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人民检察院正确履行该项任务，对于保证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尽职尽责，严格依法办事，促进国家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工作，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5. 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应当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通过揭露和惩罚犯罪，以实例教育公民，使他们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同时积极地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权力的总和，是体现人民检察院性质的具体职能和实现人民检察院任务的法律手段。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具体职权统称为检察权。检察权是由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的职能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而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它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权力，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与检察职能有着密切的联系，检察职能是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在检察活动功能上的体现和反映，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决定着检察职能的范围。人民检察院正是通过行使各项职权来实现其检察职能的。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实现人民检察院任务的法律手段。从根本上说，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由其任务决定的。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以各种职权的目的是，就在于保证人民检察院任务的实现。总结建国以来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享有下列各项权力：

1.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

侦查权是指国家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审查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并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权力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权主要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可见，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案件。法律的这一规定是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及其法律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同时，法律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参加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可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自行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权是由其侦查监督职责所要求的。

2. 批准和决定逮捕权

宪法第 3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刑法第 60 条、第 64 条、第 4 项、第 5 项规定情形的，需要逮捕、拘留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

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批准和决定逮捕权包括两方面的权力：一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根据事实和法律，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的权力；二是人民检察院对自己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根据事实和法律，享有决定是否逮捕的权力。

3. 公诉权

公诉权是指人民检察院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代表国家依法决定是否将犯罪嫌疑人交付法院审判、支持或者改变指控以及对错误的判决进行抗诉的一种权力。在我国，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外，其他刑事案件都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支持公诉。也就是说，公诉权只有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组织都无权行使这项权力。公诉权包括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公诉变更（包括公诉的改变、撤回和追加）、抗诉、对提起公诉或者抗诉的案件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支持抗诉等项权能。

4. 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权

立案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权力。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治安处罚代替刑事追究的问题。对此，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第 37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应由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部门审查、调查、核实，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经检察长批准，可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立案。人民检察院通过立案监督，依法纠正和防止公安机关有案不立或者以罚代刑的现象，保证所有犯罪的人都受到应有的刑事追究。侦查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和移送审查起诉进行的。同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对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这也是人民检察院实施侦查监督的一条有效途径。通过此途径，人民检察院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保证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正确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部门或者审查起诉部门对本院侦查部门侦查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处理。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权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安机关收集确实合法的证据，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另一方面，通过侦查监督，发现并纠正侦查机关在搜查、扣押、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采取强制措施、现场勘验、检查、鉴定等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违纪情况，可以切实有效地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免受侵犯。

5. 刑事审判监督权

刑事审判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以及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另一方面，是监督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的裁判是否合法、有无根据，对确有错误的裁判，有权提出抗诉。刑事审判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权力，它对保证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刑事法律，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判决，具有重要作用。

6. 监所监督权

监所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这

一职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刑罚，包括生命刑、自由刑和财产刑，是否合法、正确实行监督，即对人民法院交付执行的活动和在判决、裁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变更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另一方面是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管改造工作是否合法，劳动教养机关的教养工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前者是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行使的法律监督权，后者是人民检察院对司法行政机关执行刑罚行使的法律监督权。

7. 民事审判监督权

民事审判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的权力。应当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的民事审判监督不等于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因为民事诉讼活动，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而且还包括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只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而无权对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8. 行政诉讼监督权

行政诉讼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的权力。由于行政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既包括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进行法庭审判的活动，也包括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还包括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等内容。因此，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监督的内容也是多方面的。但是行政诉讼法第6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根据此规定，目前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监督的内容，只限于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和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至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活动其他方面的监督，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9. 司法解释权

司法解释权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检察工作中具体运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的权力。这一权力只能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于1981年授予的一项权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具有约束力，下级人民检察院必须遵照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司法解释，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也具有指导意义。

此外，根据立法法、引渡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享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对引渡请求进行审查、办理有关司法协助事务等权力。

综上所述，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权，都是围绕着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能展开的，都体现着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性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完善和强化各项检察职权，有助于完善我国的诉讼制度，充分发挥法律的社会调节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保证国家机关为政清廉；有助于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反对个人特权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维护法纪；有助于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有助于加强同违法犯罪的斗争，维护安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有助于加强教育、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分子，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